

義守大學學生修習化學工程學系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表

雙主修必修			雙主修必修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有機化學(一)	05277	3	化工熱力學	05321	3
有機化學(二)	05278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二)	05330	3
物理化學(一)	05219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三)	05312	3
物理化學(二)	05220	3	儀器分析實驗	05335	1
質能均衡	05223	3	化學反應工程	05320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	05224	3	化學工程實驗	05427	2
有機化學實驗(一)	05217	1	程序設計	05411	3
有機化學實驗(二)	05218	1	英語能力	05420	0
物理化學實驗(一)	05221	1			
物理化學實驗(二)	05322	1			
			共計 40 學分		

修習規定：

- 1、選修雙主修系者必需修習先修科目為：微積分(一)(二)6 學分、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普通物理(一) 3 學分，共計 17 學分，方可加修本系為輔系。
- 2、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雙主修必修科目 42 學分始取得雙主修資格。
- 3、主修學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名稱與雙主修必修科目相同並符合本系之規範者，得承認為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